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124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芳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9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芳全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多功能頸掛式風扇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檢察官雖依據被告呂芳全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本案檢察官雖提出該署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記載為據，並未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檢察官本案又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則本案適用簡易程序時，僅得對被告科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處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之罰金，本院認就被告上開前案情形，於量刑時一併審酌為已足，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故不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檢察官請求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難依

01 所請。

0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反
03 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
04 該；復酌諸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參以其所竊得之多功能
05 頸掛式風扇1個迄未歸還告訴人楊騏銘，亦未取得告訴人之
06 諒解或實際賠償其損害，暨考量上開多功能頸掛式風扇1個
07 價值約新臺幣399元；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
08 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前有竊盜罪遭判處有罪確定之前
09 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四、又被告所竊得之多功能頸掛式風扇1個，雖未扣案，然屬其
12 犯罪所得，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
1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1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曾耀緯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8 書記官 鍾佩芳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1919號

08 被 告 呂芳全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街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呂芳全前因竊盜、肇事逃逸、過失傷害等案件，經臺灣新竹
15 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35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16 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4月14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
17 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21
18 日晚上23時43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晏丞
19 門市，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楊騏銘所管領之多功能頸掛式風扇
20 1個（價值新臺幣399元），藏放口袋內得手後，騎乘車牌號
21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楊騏銘發現商品短少，
22 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楊騏銘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芳全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6 人即告訴人楊騏銘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員警偵查報
27 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畫面
28 擷取照片及商品照片共1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29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呂芳全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01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
02 查註紀錄表在卷供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
03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件所犯與前開已執
04 行完畢案件，罪質相同，手段類似，足見前開案件並無法收
05 矯治之效，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
06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
07 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2 檢 察 官 高志程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5 書 記 官 張雱雅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